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参与奉节县菜籽坝抽蓄项目公司股权改造及增设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参与奉节县菜籽坝抽蓄项目公司股权改造及增设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一）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

（二）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行

为规范，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王洪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

张必贻、文秉友、燕桦、黄德林、黄峰

2022年10月28日